

江苏鑫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鑫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滤袋”）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刊载的《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与会议召开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通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如期在江苏省阜宁县阜城环保滤料产业园 6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5 名，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076,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所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3,076,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3,076,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33,076,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33,076,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33,076,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同意 133,076,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133,076,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鑫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鑫诚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签字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lawyer,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lawyer,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5 月 13 日

